

**米易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
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 县残联职能简介.....	1
(二) 县残联 2024 年重点工作.....	2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预算情况.....	3
(二) 支出预算情况.....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6
八、“三公”经费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7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一) 机关运行经费.....	8
(二) 政府采购情况.....	8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
(四) 预算绩效情况.....	8
十二、名词解释.....	8
附件.....	10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县残联职能简介。

米易县残疾人联合会具有“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承担县委、县政府委托的任务，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

1.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米易的经济建设贡献力量。

3.宣传、发展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和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科研、社会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为残疾人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和计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6.承担米易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7.指导各乡镇残疾人联合会的工作。

8.负责对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9.开展我县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0.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县残联2024年重点工作。

1.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继续协助县民政局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做到应补尽补；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险和城乡医疗保险补贴政策；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教育资助，切实减轻残疾人家庭教育支出负担。

2.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继续加大就业扶持，鼓励支持企业创造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持续开展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补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3.推进精准康复。持续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精神残疾人医疗救助，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工作；组织实施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增值服务。

4.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更好的为残疾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推进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加快推进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建设；认真做好残疾人来信来访工作，对有诉求的残疾人开展法律援助服务。

5.加强宣传引导。围绕“爱耳日”“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助残宣传活动；推动我县特殊艺术与体育人才挖掘培育；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6.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加强村（社区）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队伍建设，提升助残服务能力；统筹推进残疾人基本状

况调查，进一步深化“量服”入户调研、“一人一策”多元服务等机制，做到精准帮扶。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残联下属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下设米易县残疾人服务中心未独立预算和核算，由机关统一预算和核算。单位内设办公室、康复股、教就股、维权股 4 个机构。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残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县残联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34616 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42755.1 元，主要是 2024 年没有残疾人项目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残联 2024 年收入预算 1434616 元，其中：上年结转 0 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4616 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残联 2024 年支出预算 143461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4616 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残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34616 元。收入

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4616 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869.76 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814.24 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932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残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34616 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42755.1 元，主要是 2024 年没有残疾人项目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869.76 元，占 85.24%；卫生健康支出 107814.24 元，占 7.51%；住房保障支出 103932 元，占 7.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3529 元，主要用于：5 位退休职工的公用经费、退休生活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公务员个人医疗账户补充。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00 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的公用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4552.32 元，主要用于：单位 7 位在职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目）2024 年预算数为 757111.92 元，主要用于：5 位参公人员的工资、公用经费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机关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5676.52 元，主要用于：2 位事业人员的工资、公用经费等。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7801.52 元，主要用于：5 位参公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540.4 元，主要用于：2 位事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472.32 元，主要用于：7 位在职职工的公务员医疗补助和个人医疗账户补充缴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3932 元，主要用于：7 位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残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34616 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96243.8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 138372.2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残联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97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297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台办）批准的 2024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安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 0 次，0 人。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残疾人工作中的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含 7 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 辆，7 座以上 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货车及 19 座以上客车 0 辆，摩托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含 7 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 辆，7 座以上 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货车及 19 座以上客车 0 辆，摩托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残联 2024 年没有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一）非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情况说明

2024 年非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二）非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情况说明

非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非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非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残联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县残联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县残联以及下属米易县残疾人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38372.2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县残联2024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县残联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县残联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8个，涉及预算1434616元。其中：人员类项目30个，涉及预算1296243.8元；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预算138372.2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元。

十二、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用于社会保障制度的运作，为居民的最低生活水准提供保障的一种支出形式。它是调节分配关系，减缓收入和财产差距，保障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安定的一种手段。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县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经费。

9.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1.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表 1.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单位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7.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